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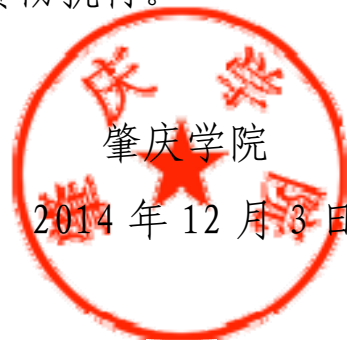
肇 庆 学 院 文 件

肇学院〔2014〕86号

关于印发《肇庆学院教师出国（境） 研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实施方案（试行）》等文件精神，根据《肇庆学院“创新强校工程”建设规划（2014—2016年）》和《肇庆学院强师工程实施方案》要求，为进一步加强中青年教师队伍建设，促进学科建设和扩大对外学术交流，提升教师队伍的国际化水平，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肇庆学院教师出国（境）研修管理暂行办法》，《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肇庆学院教师出国（境）研修管理暂行办法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我省教育“创强争先建高地”的意见》（粤府〔2013〕17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以协同创新为引领全面提高我省高等教育质量若干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2〕103号）及广东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联合制定的《广东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实施方案（试行）》等文件精神，根据肇庆学院“创新强校工程”建设规划（2014—2016年）要求，为了进一步加强中青年教师队伍建设，开阔学术视野，吸收国际先进的教育理念，促进学科建设和扩大对外学术交流，提升肇庆学院教师队伍国际化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一、出国（境）研修原则

1. 选派教师出国（境）（下称“出国”）研修应结合各院系师资队伍规划建设需要，使出国教师在回国后能为学校的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发挥更大作用。
2. 教师出国研修的内容应与现从事专业及学科建设发展要求相一致，确保研修质量和效果。
3. 重点选派业务能力强、发展潜力大，并在教学科研工作岗位上取得显著成绩的45岁以下的中青年骨干教师。
4. 教师优先派往高等教育发达国家或地区的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
5. 支持各种经费渠道资助的出国研修，鼓励自费出国研修。
6. 原则上中青年教师在两个聘期内必须有出国研修的经历。

二、派出渠道

派出渠道分为国家公派（包含广东省教育厅与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地方合作项目）、学校出资公派、教师科研项目经费资助公派、自费出国四种。

1. 国家公派：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选派、管理，申请人根据每年国家留学基金委的政策和部署进行申报。

2. 学校出资公派：学校每年资助20位以上教师出国研修（3-6个月），由各二级学院根据学科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推荐。

3. 项目资助公派：由各二级学院根据学科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鼓励骨干中青年教师利用科研项目经费，联系友好合作院校或可接收出国研修的国外高校出国研修，独立选派和管理。

4. 自费出国：个人自费或自行联系经费资助出国研修。

三、管理

（一）学校

1. 保持与出国教师及其所在二级学院的联系。

2. 二级学院和人事处负责安排回国教师的工作，并积极创造更好的工作条件。

3. 人事处与二级学院共同负责出国研修回国教师的考核工作，并做出考核结论。

4. 工资待遇。属国家公派人员，按照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相关规定执行；属学校出资公派、项目资助公派及自费出国人员，在计划学习时间内其基础性奖励绩效工资全额发放；超期未归，学校将停发所有工资和津贴。

（二）出国教师

1. 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按照二级学院的发展规划和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的要求，提交详细的研修计划，单位同意后上报人事处，经学校批准方能出国研修。

2. 二级学院和人事处同意的公派的研修人员可以向学校申请暂借部分款项作为留学费用，留学考核合格后予以报销。

3. 抵达留学所在国一个月内，必须向我国驻该国使(领)馆报到，主动购买在国外期间的人身、医疗、伤害等保险。

4. 在国外期间经常保持与人事处和所在二级学院的电子邮件、电话或微信联系。

5. 努力完成出国研修计划，不得改变留学国别和身份，研修期满应立即回国返校。

6. 返校后一周内到人事处报到，报到时提交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或所在留学学校或研究机构签字盖章的学习、科研证明(需要说明从何时至何时，在何校、何机构、何专业注册学习、研修)。

7. 回国后参加人事处和所在二级学院组织的考核，填写《肇庆学院出国（境）留学人员考核表》。

8. 不经学校同意擅自出国研修以及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视为旷工。

9. 进修教师完成学业后，回校工作时间不得少于三年。违反者须向学校退还由学校支付的费用和缴纳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1）服务期未满，按下列公式计算退还的费用

应退还金额 = [进修期间学校提供的费用总额（含工资、学

费、交通费等)] $\div 3 \times (3-n)$ (n 表示已服务期)

(2) 服务期每差一年, 赔偿违约金1万元。

(三) 所在二级学院

1. 各二级学院应将留学派出工作列为“创新强校工程”和“强师工程”中师资队伍建设中的专项任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科研的前提下, 积极鼓励教师出去研修。

2. 二级学院应指定一名领导, 一名联系人, 与出国研修教师以及人事处专项负责人保持密切联系, 共同督促出国教师完成研修计划。

3. 研修人员所在二级学院党政正职领导作为本单位留学人员的担保人。

4. 二级学院师资队伍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对留学人员在国外的工作和学习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工作在出国教师返校后一个月内完成, 并填写《肇庆学院出国(境)留学人员考核表》上交人事处。

四、审批程序

1. 本人提出出国研修申请, 填写《肇庆学院出国(境)留学人员审批表》。

2. 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 提出意见。

3. 人事处、外事处审查、备案。

4. 外事处与申请人协商, 联系接收研修高校或研究机构。

5. 分管人事的校领导审核。

6. 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

7. 公示5个工作日。

五、激励措施

1. 出国研修的经历将作为岗位评聘的重要参考，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具有出国研修经历的人员。

2. 学校鼓励教师积极申请国家公派资助出国留学，在留学考核合格后给予10000元奖励。

3. 学校为出国教师报销与出国研修直接有关的外语培训与考试费用。

六、其他

1. 教师赴港、澳、台研修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办法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3. 本办法由人事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肇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4年12月3日印发
